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池青青
電話：06-2991111#86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cc_ch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14015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40156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不得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一事，詳如
附銓敘部函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24日部法一字第
1125627931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